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10号

---

## 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 合同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合同资金支付工作，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并与采购需求保持一致。

（二）合同履约验收是检验供应商是否诚信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环节。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其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业务、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地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

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采购人应依照合同规定，及时追究供应商民事责任。

## 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一）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二）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应依法及时处理。

（三）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四）采购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供应商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五）采购单位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六）采购单位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

定，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七）采购单位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供应商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采购单位应当接受；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供应商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九）采购单位迟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十）采购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20 年 12 月 18 日